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經本校 106 年 12 月 7 日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 甄選級類別：初級射箭(代理留職停薪缺)。

(二) 甄選名額：正取1名、視考試成績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擇優備取人員。

(三) 聘期：自106年12月報到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至復職前一日。

三、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 公告方式：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ww.dgpa.gov.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4. 本校網站 (<http://www.cpshts.hcc.edu.tw>)

(二) 公告時間：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12月19日(星期二)止。

四、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並持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且取得初級射箭運動教練證(含)以上者。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五、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繳交證件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

(二) 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請先上網下載報名表(word檔案如附件1)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sophia@mail.cpshts.hcc.edu.tw電子信箱，再列印紙本與准考證等其他應繳證(文)件；

於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班時間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至4:0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報名，委託他人報名應填具委託書(其格式如附件6)。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驗畢退還)及A4影本各1份；僅持影印本不予受理)：

1. 初級射箭教練證(含)以上

2. 黏貼證件資料表(樣張如附件2)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退伍令、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5. 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3，簽名後與證件影本夾在一起)

6. 成績單回郵信封(28元)請書寫收件人資料。

7. 甄選准考證(樣張如附件4)

以上證件：

A. 正本依1-7. 次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夾好。

B. 另備證件影本(影本應簽名以示與正本無異)與其他應繳表件亦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夾好。

上述應檢附之證(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整，請於報名時繳費。

(二) 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並請先自行檢核應檢具相關證件，文件不齊及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八、甄選報到及甄選時間：

(一) 報到時間：**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8:00至8:30止**，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准考證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亦不退還報名費。

(二) 甄選時間：試教(含專業口試)、器材調整實作及一般口試於**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

九、甄選地點：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

十、甄選方式：

(一) 方式：試教(射箭基本動作教學及專項體能課程操作，含專業口試)、器材調整實作、一般口試。

(二) 分數比例：試教(含專業口試)占40%、器材調整實作占30%、一般口試占30%。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

(三) 時間：試教(含專業口試)20分鐘、器材調整實作30分鐘、一般口試10分鐘。

(四) 試教、器材調整實作及一般口試唱名3次未到，視同棄權。

(五) 試教以專長類別訓練法為內容，請考生提出試教教案並自備教具；專業口試請準備年度訓練計劃5份。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採試教、器材調整實作及一般口試成績合併計算;總分100分)。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實際缺額擇優錄取之，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試教(含專業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二)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依試教、器材調整實作、一般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二、甄選錄取公告：

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晚上9: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可自行上網查閱，成績單另以郵件寄送。

十三、成績複查日期：

(一) **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8:30至下午4:00**，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5)持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委託者應檢附委託書，且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若申請複查成績有變更，則於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重新公告。

十四、報名參加甄選人員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或意見者，請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直撥申訴專線電話：03-5517330人事室(分機270、271)。

十五、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代理原因消失時，本校得保留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8:00**攜帶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為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應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名額為限，惟106學年度內如仍需聘用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甄選備取

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報到完成後不得辦理離職。

十七、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後有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八、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十九、工作職掌

(一) 規劃辦理學校射箭運動基層選手之招生、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四) 規劃辦理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 參與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及發展有關事項。

(七)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相關任務指派。

二十、甄選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甄選日期，順延後之甄選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則：

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後有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四、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七、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

因前項情形撤銷資格、扣考、不予錄取或解聘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0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運動教練類別：射箭(代理留職停薪缺)

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證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是否役畢 | (相片黏貼處)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 | | | |
| 學歷 | (含校別及所別): | | | | |
| 經歷 | 1. 現職學校(機關)及職務： (1 例：95.8.1 迄今：任○○縣○○高中射箭運動教練；2 如尚未任職請填無) 其他經歷：(例：1.83.8.1~85.7.31 任○○縣○○高中射箭運動教練。) 1. 2. | | | | |
| 通訊 |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電話(H)： (0)： 手機： E-mail： | | | | |
| 證照 | 符合報考射箭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 級 | 年 月 日 | 第 | 號 |
| 繳驗證件名稱(審查人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射箭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黏貼證件資料表(樣張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3, 簽名後與證件影本夾在一起) <input type="checkbox"/> 、6. 回郵信封(28元)請書寫收件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甄選准考證(樣張如附件4) 以上證件：A. 正本依1至7. 次序排列, 並以長尾夾夾好。 B. 另備證件影本(影本應簽名以示與正本無異)與其他應繳表件亦依序排列, 並以長尾夾夾好。 上述應檢附之證(文)件, 於報名時備妥審查, 逾時不受理補件。 | | | |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簽收處 |
| 人事室 | | 體育組 | | 收費核章 | 年 月 日 |
| 備註：本報名表填妥後, 務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sophia@mail.cpshts.hcc.edu.tw 電子郵件地址。再列印紙本與准考證等其他應繳證(文)件, 於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班時間上午8:30至11:30; 下午2:00至4:00, 親自或委託他人, 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委託他人報名應填具委託書(其格式如附件6), 逾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 | | | | |

國立竹北高中 106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射箭

姓名：_____10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茲切結
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交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或填寫表件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照
片
正
貼

姓 名：

報 考 類 科：射箭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二、口試、試教逾開始時間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由次順位遞補。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四、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國立竹北高中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學年度第 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 |
| 類科 | 射箭 | 准考證號碼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含專業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調整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口試 | | |
|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並繳交壹佰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國立竹北高中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學年度第 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 |
| 類科 | 射箭 | 准考證號碼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含專業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調整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口試 | | |
| 複查結果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並繳交壹佰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查成
績），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報名（複查成
績），特立此書為憑。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